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振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隆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368元（含請求之本金259,380元，及自112年9月25日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3年3月10日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